彰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 點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「彰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九十二年二月六日訂定實施,並歷經三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。為使本府推動促參業務運作更臻順利,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本府組織調整,法制處業務併入行政處,爰修正第六款為 行政處處長,另增列青年發展處處長及交通處處長為委員,並 調整委員人數。(第三點)
- 二、 增訂本府局處長兼任之委員,因故未能出席,得指派單位其他人員代表出席,以利會議進行。(第九點)
- 三、 點次變更。(第十點)

彰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

點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四至二十六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,	配合本府組織調
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	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兼	整,法制處業務併
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	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	入行政處,爰修正
縣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本府下	兼任,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	第六款為行政處處
列人員及其他機構人員兼任	員及其他機構人員兼任之:	長,另增列青年發
之:	(一)秘書長。	展處處長及交通處
(一)秘書長。	(二)建設處處長。	處長為委員,並調
(二)建設處處長。	(三)水利資源處處長。	整委員人數。
(三)水利資源處處長。	(四)工務處處長。	
(四)工務處處長。	(五)計畫處處長。	
(五)計畫處處長。	(六)法制處處長。	
(六) <u>行政</u> 處處長。	(七)地政處處長。	
(七) 地政處處長。	(八) 財政處處長。	
(八) 財政處處長。	(九) 主計處處長。	
(九) 主計處處長。	(十)民政處處長。	
(十)民政處處長。	(十一)環保局局長。	
(十一)環保局局長。	(十二)衛生局局長。	
(十二)衛生局局長。	(十三) 社會處處長。	
(十三) 社會處處長。	(十四)農業處處長。	
(十四)農業處處長。	(十五)教育處處長。	
(十五)教育處處長。	(十六)文化局局長。	
(十六) 文化局局長。	(十七)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	
(十七)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	長。	
長。	(十八) 勞工處處長。	
(十八) 勞工處處長。	(十九)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	
(十九)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	長。	
長。	(二十)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	
(二十) 青年發展處處長。	策進會總幹事。	
(二十一) <u>交通處處長</u> 。	(二十一) 其他相關單位主管	
(<u>二十二</u>)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	(視業務需要彈性派任)。	
資策進會總幹事。		
(二十三) 其他相關單位主管		
(視業務需要彈性派任)。		
九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		一、本點新增。
局處長兼任之委員,如因故未		二、為順利召開會
能出席時,得指派單位其他人		議,增訂本府
員代表出席。		局處長兼任之
		委員,因故未

		能出席,得指
		派單位其他人
		員代表出席。
十、本會決議事項,以本府名義行	九、本會決議事項,以本府名義行	點次變更。
之。	之。	